

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乌县林草许准〔2021〕09号

临时占用草原审核同意书

乌鲁木齐金风天翼风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〉办法》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（林草规〔2020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乌鲁木齐金风天翼风电有限公司金风天翼 20 兆瓦试验风电场项目(增补)建设项目临时占用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乌什城村、羊圈沟村、乌拉泊村和白建沟村天然草原 2.5395 公顷(折 38.09 亩)，草地类型为荒漠类草原，草原等级为三等二级，临时占用草原期限为贰年。

二、你单位应在被批准的临时占用草原期限之内，需在工程完工后按照植被恢复方案做好草原植被恢复工作。

三、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。严禁超范围占用草地、破坏植被等行为，严防森林草原火灾，应当接受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。

四、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临时占用草原有效期为贰年，临时占用草原期限：2021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。临时占用草原期满，你单位应当恢复草原并及时退还。

2021年10月13日



抄送：乌鲁木齐县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监理所、乌鲁木齐县托里乡人民政府